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 识别与报告指南》中文译本在 IUCN 官网发布

文/马盛

摘要：由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简称中国绿发会、绿会）国际部团队翻译的 IUCN WCPA 出版物《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 识别与报告指南》中文版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正式发布，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官网上线。这是中国绿发会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的又一重要举措。

关键词：IUCN，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OECMs，绿会国际部

引用文本

马盛.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 识别与报告指南》中文译本在 IUCN 官网发布.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 第 1 卷第 5 期, 2022 年 4 月, ISSN2749-9065

《生物多样性公约》将 OECMs 定义为“保护地以外的地理定义地区，对其治理和管理是为了实现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的积极、持续的长期成果，并取得相关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实现文化、精神、社会经济价值和其他与当地相关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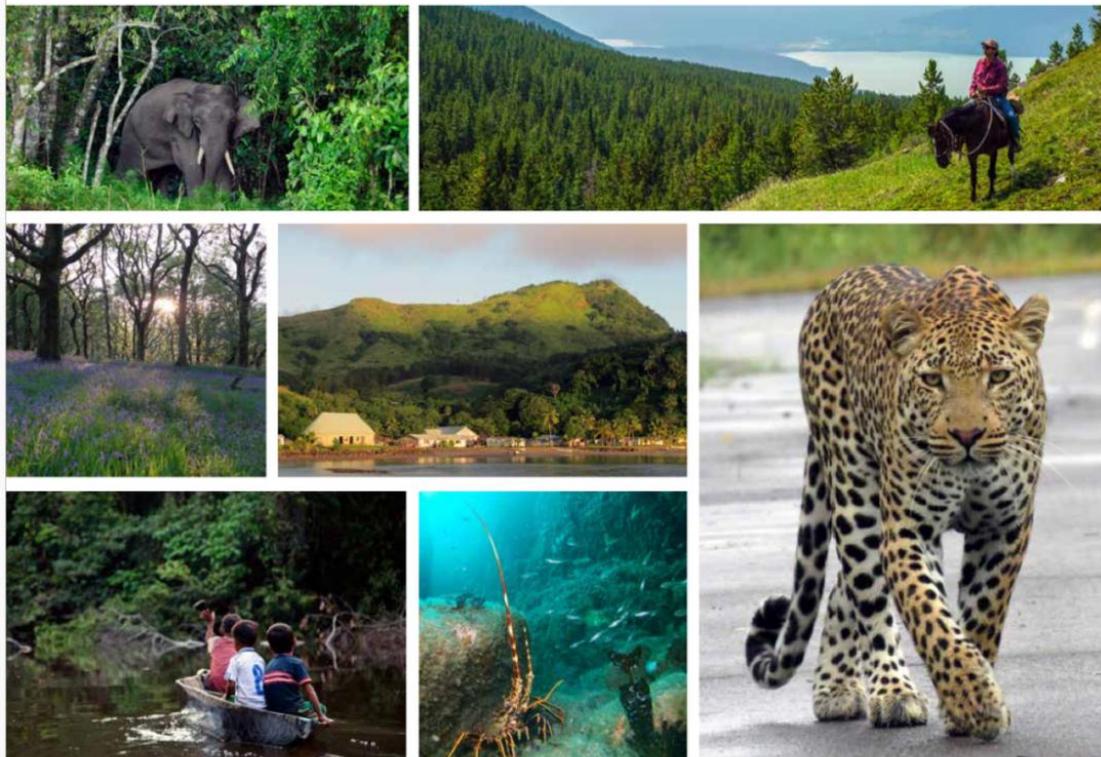
中国绿发会一直以来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中国绿发会倡导将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以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协同增效。在中国绿发会秘书长周晋峰博士的带领下，中国绿发会积极倡导邻里生物多样性保护（BCON）、人本解决方案（HbS），并在全国各地建立了 180 多个社区保护地（CCAfa），动员当地民众参与到生物多样性保护中来，兼顾保护和发展，协同可持续生计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此次中国绿发会国际部团队共同完成 IUCN 报告翻译，是中国社会组织积极“走出去”的一项重要工作成果。

据悉，为积极响应“社会组织走出去”的号召，中国绿发会通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作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的成员，中国绿发会与 IUCN 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与交流。2021 年 12 月，绿会国际部获得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的授权，翻译由世界保护区委员会（WCPA）其他基于区域的区域保护措施（OECMs）工作组撰写的保护区技术报告系列 3 号报告《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 识别与报告指南》。



Recognising and reporting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World Commission on Protected Areas Task Force on OECMs



中国绿发会

Protected Area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No 3

图源：IUCN

此次中国绿发会国际部协助翻译该报告，帮助其在中文世界的传播，希望提升决策者、科学研究界、多利益相关方和公众意识到除国家和政府设立的保护区网络以外的许多地区对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意义，进而更加有效地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

目前，世界上比较认可的就地保护方式可分为自然保护地(Protected Areas, PA)和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简而言之，自然保护地是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要目标的明确地理空间，而 OECMs 则是在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明确地理空间，不一定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目标，但实际上发挥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长期效果，二者在空间上是不重叠的。换言之，保护地是目标导向的，而 OECMs 则是结果导向的。如果一个指定的区域被认定为 OECMs，就必须满足以下两个基本条件：1) 未被认定为自然保护地，2) 实现了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的长期成果(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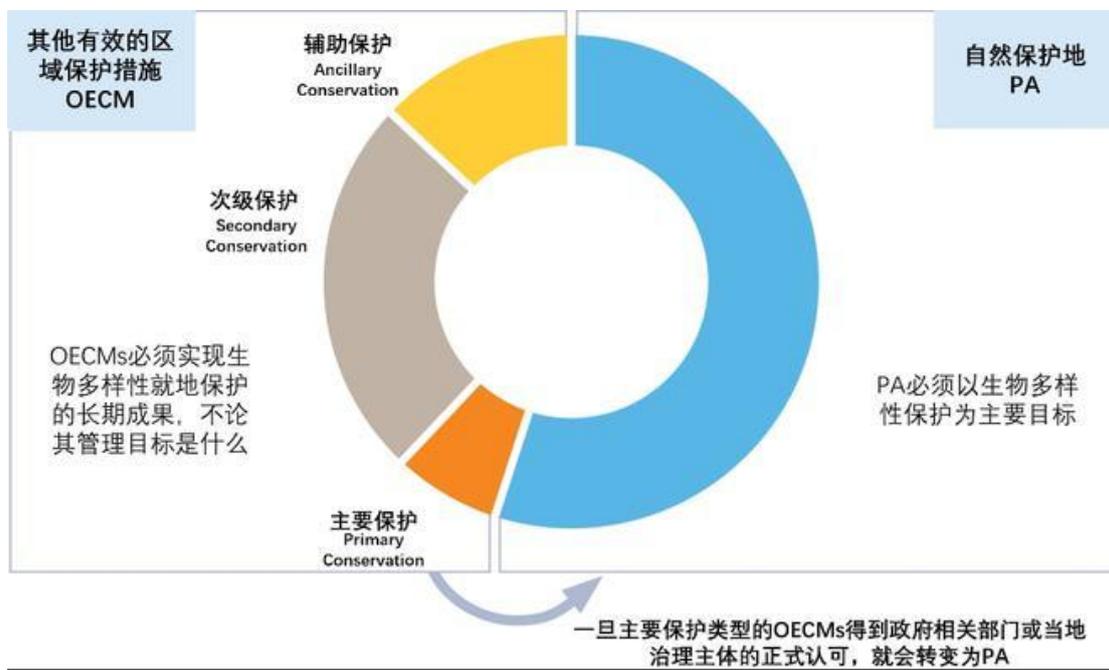


图 2: OECMs 与 PA 的区别和联系 | 译自《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 识别与报告指南》

OECMs 最早由《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在第 10 次缔约方大会 (COP10) 上提出。

“爱知目标 11”中提出：“到 2020 年，至少有 17%的陆地和内陆水域以及 10%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尤其是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区域，通过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态上有代表性和相连性好的保护区系统及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得到保护，并被纳入到更广泛的土地景观和海洋景观。”这标志着 OECMs 一词被正式纳入《公约》框架。

在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的背景下，适当认识、报告和支持这些地区变得越来越重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2011-2020)的早期阶段就认识到，“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OECMs)”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重要机会。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委员会特别工作组就 OECMs 提供的技术咨询意见帮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8 号决定，即 OECMs 的定义、指导原则、共同特征和评价标准。我们现在有机会更好地认识到在目前指定的保护区之外发生的保护，这些保护区的行为主体包括土著人民、当地社区、私营部门和政府机构。

对 OECMs 的承认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让利益相关者参与和支持 OECMs，并在全球保护工作中促进更公平的伙伴关系，突出全球保护的多样贡献。如此，OECMs 将在许多方面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例如：保护重要的代表性生态系统、栖息地和生态走廊；支持受威胁物种的恢复；维持生态系统功能和确保生态系统服务；增强生态系统抵御威胁的能力；有助于改善管理和恢复可有效支持生物多样性长期就地保护的区域。OECMs 有助于形成具有生态代表性且连接良好的保护区及其系统，并与更广泛的陆地及海洋景观相结合。

与任何新框架一样，OECMs 可能需要持续的解释和实施。要保持 OECMs 在促进有效保护方面的价值，可能需要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加强能力建设，确定、监测和维护其生物多样性价值。OECMs 提供了一个激动人心的机会，可根据爱知目标 11 的设想，在一系列治理和管理制度下承认和扩大保护区。关键在于，如何认

可和支持这些受保护的地区，同时履行国家对达成更多保护的义务。这包括生产活动的可持续管理，包括不符合 OECMs 标准但也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中工业林业、农业和渔业领域的目标。

随着 CBD 公约缔约方审议《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这些准则将继续为 OECMs 得到认可做出重要贡献，并通过“保护地系统和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系统”为覆盖目标和生态代表性做出贡献。